

刑事制裁：惩治战争罪

国际人道法设定了旨在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并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详细规则。它还确立了使这些规则得以尊重的机制。特别是，国际人道法使那些违反该法或命令他人违反该法的个人承担责任。它要求那些对严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受到追诉，并作为罪犯受到惩罚。为此目标，各缔约国有义务遏制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对那些最严重的、被称为“严重破约”且被视为战争罪的行为予以惩治。

战争罪与《日内瓦公约》

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规定了许多涉及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各国义务制止所有违反这些条约的行为。然而，对于某些被称为严重破约行为的严重违法行为则还存在一些特定义务。

严重破约行为是指一些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它们是《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列出的特定行为，其中包括：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以及故意对身体和健康造成巨大痛苦和严重伤害。附表中列出了所有严重破约行为。严重破约行为被视为战争罪。

必须惩治严重破约行为

《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明确规定严重破约行为必须受到惩治。然而，它们自身并没有列出具体的惩罚措施，也没有设立审判罪犯的法庭。它们只是明确规定

各缔约国颁布刑事立法，以惩治那些对严重破约行为负责的人。它们还规定各缔约国应搜捕那些被指控实施了严重破约行为的人，并将他们交由本国法院或转交另一国法院审理。

一般而言，一国刑法只适用于在该国境内或由其本国国民实施的行为。然而，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则更进一步。它要求各缔约国搜捕并惩治所有实施了严重破约行为的人，而不论犯罪者的国籍为何也不论其犯罪地点在哪里。此原则被称为**普遍管辖权**，是确保有效制止严重破约行为的关键因素。¹

国际人道法要求各国对严重破约行为采取下列具体行动：

- **首先**，一国必须制定禁止并惩治严重破约行为的国内立法——既可通过一项单独立法也可

¹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资料简报“对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

修订现行法律。²此类立法必须涵盖所有实施或命令实施严重破约行为的人，而无论其国籍为何，并包括由于未能履行既有法律义务而导致的违法情况。它必须适用于在该国境内外所实施的违法行为。

- **其次**，国家必须搜捕并起诉那些被指控对严重破约行为负责的人。它必须起诉他们或将他们引渡至别国受审。³
- **第三**，一国必须要求其军事指挥官预防、制止那些在其控制下实施了严重破约行为的人，并对他们提起诉讼。⁴

²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资料简报“如何将惩治措施纳入刑法”。

³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资料简报“引渡与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

⁴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资料简报“指挥官责任与不作为”。

- **第四**，各国应在涉及严重违约行为的刑事诉讼程序方面互相协助。⁵

各国需同时在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期间履行这些义务。为确保上述措施有效实施，则必须在严重违约行为有机会发生前采取这些措施。

必须遏止所有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各国必须确保遵守人道法的各项条款，其中包括那些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及规制武器使用的条款。例如 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有关地雷问题的议定书，要求各国必须对那些违反议定书规定杀害或伤害平民的人施以刑事制裁。各国必须确保遵守习惯国际法以及国际协议中设定的规则。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所有涉及违反人道法的行为。此类措施可包括军事条例、行政命令及其它规章措施。然而，刑事立法是处理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最为适当、有效的手段。许多国家已颁布刑法，对违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 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行为予以惩治。

国际与国内法庭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国际法庭，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施的以及与卢旺达事件有关的某

些罪行，其中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此外，还根据 1998 年《罗马规约》设立了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它有权审理那些构成战争罪（《罗马规约》第 8 条）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最近，还设立了一些“混合型”法庭，例如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或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此类法庭既包含国际元素也包含国内元素。

这些措施为国际法中规定的约束机制提供了补充，同时也是在预防和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由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其序言中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因此，各国必须颁布适当的国内刑事立法，采取措施促进国家间司法合作，并与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机构合作。只有通过国家层面的有效行动，才能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充分遵守。

2013 年 9 月

⁵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资料简报“引渡与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
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

<p>1949 年四个《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 (分别为四个公约的第 50、51、130 和 147 条)</p>	<p>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中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 (分别为两个公约的第 130 和 147 条)</p>	<p>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中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 (第 147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杀害； <input type="checkbox"/>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input type="checkbox"/> 对身体和健康造成严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p>(《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30 条中不包括此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强迫战俘或被保护的平民在敌国部队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剥夺战俘或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对被保护人的非法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扣为人质。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
(第 11 条和第 85 条)**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严重危害到落于敌方权力下或因武装冲突而被拘禁、拘留或以其它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全，特别是残伤肢体、医疗或科学实验、非为该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要求并与进行医疗程序一方未剥夺自由的国民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为移植而取去组织或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行为系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 <input type="checkbox"/> 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input type="checkbox"/> 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的特殊标志或其它保护记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行为于故意并违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时： <input type="checkbox"/> 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队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它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或未被敌方用于支持军事努力的情形下，攻击被给予特别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使其遭到广泛的毁坏； <input type="checkbox"/> 剥夺各公约或《第一议定书》所保护之人受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